

# 开放数据集保密承诺书

乙方对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以下各条款：

## 1. 保密范围

乙方同意对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披露或提供的全部信息，以及因此获得、知晓或交换所得的与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关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所有非第三方所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发布的所有数据集；（2）本次发布的所有数据对应的人身和标记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认可上述所有信息为保密信息，且该等信息对于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要作用和商业价值，如有泄露或不当利用将造成严重影响和经济损失。

## 2. 乙方承诺：

（1）严格遵守本次合作数据的保密规定；

（2）同意并承诺，对本次合作涉及到的所有数据和人身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3）不得将本次公开的数据和人身信息应用于除本次合作以外任何其他用途（包括商业用途、自主研发及与他人共享等）；

（4）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基于本次公开数据开发的代码、算法、知识产权等，需要与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享，并保证其对研究成果的使用仅限于非盈利性的学术研究之目的，严禁对该等信息进行出售、转让或用于任何商业活动；

（5）同意并承诺，无论任何原因，服务终止后，不可恢复地删除已下载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退回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存在其服务器上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

（6）应有意识地保护上述保密信息，并采取所有必要的保密措施；

## 3. 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密信息之日起至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开此等保密信息为止。

#### 4.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致使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附则

(1) 乙方已知悉并认可本保密承诺书的内容，若有未尽事宜由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随时公布。

(2) 本协议经乙方签字盖章（按手印）生效。

本次合作的数据集： \_\_\_\_\_

本次合作的数据乙方用途说明： \_\_\_\_\_

承诺单位： \_\_\_\_\_

承诺人：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